北京大學日刊
（第六十三號）

## 校長布告

▲示知浙籍生余宗達等准項補津貼

頃准浙江省長公署咨開查本校浙籍生津貼定額六十七名茲查史元善一名業已休學袁祖萱等三十五名於六年六月間一律畢業後仍入研究所研究一切學科業經呈由本校咨商酌留津貼外其餘缺額二十四名亟應查照向例以年級最高之余宗達胡學源二生先行頂補二名此外二十二名現由本校將各本科浙籍年級較高未有津貼各生成績詳列一表送請查照選補再嚴彭齡等十二名請留津貼呈文係由本校於去年十月間代轉迄今尚未奉到覆文未審是否可以核准希一併見覆等由准此浙生津貼既有缺額二十四名自應照案選補除門年級最高之余宗達胡學源二名如咨頂補外其餘缺額查表開包榮第俞九恆韓壽晋俞平伯喻鑑王焯漢徐傢王孝通繆天綬周炳琳孫延杲楊鐸胡宗詔徐延年張庭濟毛以享何佩芬牟振飛陳邦濟伍一比馮中鉞邵元濟等二十二名成績較優堪以遞補至嚴彭齡等十二名請予畢業後仍在校研究酌留津貼一節尚准貴校咨以該生等有志深造此項津貼自可准予照領請查照辦理等由業經本公署將該生等上年下期津貼一併照匯在案茲准前由除令教育廳查照外相應咨復貴校請煩查照辦理等因到校合行牌示仰該生等知照此示

▲示知邱生准予更名

頃准江蘇江都縣知事公署咨稱案據學生邱益祥呈稱竊生于民國四年在滬投考北京大學時因日期匆促遂託在滬友人代爲報名誤將外號子謙塡入以致臨考時不遑更正入校以後以名號無大關係又未呈請更改今奉父命以距預科畢業期近益祥原爲學名且已登入族譜于謙爲號當然不能混亂惟查六年五月教育部布告如京內專門以上學校學生凡有改名等事迅由原籍縣知事備文更正移知各生所肄業之學校呈部核覆施行等因爲此呈請迅速備文移知北京大學更名益祥以昭核實實爲德便等情到縣據此除批示外相應備文咨請貴校長請煩查照辦理等因到校查該生因投考時友人代爲報名誤以外號爲學名既據該縣知事公署備文證明自可准予更正除轉呈教育部備案並函復該知事公署查照外合行牌示仰即知照此示

▲春節假期

本年春節假期定爲一星期自二月十一日至十七日特此牌示仰即週知此示

## 校長批示

據文科一年級英文學門學生巾甯呈稱文科課程非性之所近懇請准予改入法科肄業一節應准該生在文科退學改爲法科法律門旁聽生此批

又

文科本科一年級英文門學生曾國權預科一年級學生王化溥等因病呈請休學均應照准此批

## 各科通告

▲工科教務處通告

民國七年一月分北京大學工科第二三年級學生請假曠課表

| 姓名 | 請假 | 曠課 | 備考 |
|---|---|---|---|
| 鄧盛儀 | 七九時 | 時 | 昔喪假 |
| 李仲強 | 時 | 二時 | |
| 沈寶鑾 | 時 | 一時 | |
| 李大定 | 一時 | 時 | |
| 高君棟 | 三時 | 三時 | |
| 晏才英 | 時 | 五時 | |
| 戴明之 | 一時 | 時 | |
| 彭莘僕 | 三時 | 時 | |
| 石殿英 | 十時 | 時 | |
| 王汝賢 | 時 | 七四時 | |
| 王國英 | 時 | 五時 | |
| 王廷翰 | 十一時 | 時 | |
| 陳培澤 | 時 | 七時 | |
| 陳宗堯 | 一時 | 時 | |
| 馮湛耀 | 時 | 七時 | |
| 程訪源 | 五時 | 十二時 | |

| | | | |
|---|---|---|---|
| 邢允範 | 十八時 | 時 | |
| 秦元澄 | 時 | 一時 | |
| 劉兆環 | 一時 | 時 | |
| 俞忠奎 | 時 | 七時 | |
| 顧步瀛 | 八十時 | 時 | |
| 楊鶴瑞 | 時 | 一時 | |
| 何　澤 | 七時 | 四時 | |
| 畢榮光 | 十五時 | 時 | 皆病假 |
| 陳寶書 | 十八時 | 時 | |
| 湯沛清 | 十八時 | 時 | |
| 嚴　爽 | 一百時 | 時 | |
| 朱　城 | 一時 | 時 | |
| 李澄寰 | 七時 | 八時 | |
| 李仲蕃 | 時 | 四時 | |
| 張　傑 | 時 | 三時 | |
| 王守則 | 五時 | 時 | |
| 徐繼勉 | 十七時 | 十二時 | |
| 王治熙 | 時 | 十時 | |
| 魏福緜 | 十七時 | 時 | 皆病假 |

▲文科國文門研究所報告

本月一日國文研究所開第四次小說研究會

教員到者　劉復　周作人

研究員到者　袁振英　崔龍文　傅斯年　俞平伯

首由周教員講述俄國之問題小說其要點爲

一問題小說之界說

二與(甲)教訓小說(乙)社會小說之區別

三問題小說應具之二條件一爲自覺二爲誠意因及中國小說不具此條件者之弊

四問題小說不能以舊思想推測解釋之

五述俄國 Herzen著誰之罪 Tchernyscherskij著如之何 Tolstoj 著 Ann Karenina之大要與意義

六述 Dostojevskij 著罪與罰大意

次由研究員認定研究之小說如下

一唐人小說六種　俞

二五代史平話　傅

三儒林外史　傅

▲法科研究所函件

致教員王亮疇先生函

謹啓者本所研究員從先生治比較法律一科現共有若干人共分若干班並講授時間統乞示知以便備案爲幸此致順頌

教安

▲又致教員張君勵先生函

謹啓者本所研究員報名研究先生所担任之科目現有四人內有本校四年級學生二名其本門課程與先生前所訂定會集時間衝突請求改訂會集時間用特奉聞可否乞改訂會集時間在午后即希示覆爲盼此致張君勵先生並頌教綏

▲又致通訊研究員吳大業函

逕啓者前准尊函擬以自治議或官制議爲研究題目茲經教員周家彥先生審定准以自治議爲題用特函達即希遵照可也

▲又致各教員函

敬啓者先生在本所担任之科目倘有應行付印稿件即希逕交法法研究所事務處可也此致順頌教安

▲又致通訊研究員凌昌炎函

逕啓者頃奉校長諭准閣下爲法科通訊研究員茲特寄上通訊研究規則一紙即希查收遵照可也

▲又致研究員謝宗陶函

逕啓者經濟學研究時間業已排定希即來校查照課表按期到會爲要

## 紀　事

▲大學校派遣全國生物調查員

略說　理科教授鍾觀光

神州天物幽秘久矣發揚而光顯之非邦人士責與而在我大學校尤爲急務以廣博之搜求立正確之理證昭疑釋惑宣導羣倫責任所繫無旁貸已顧疆域廣袤品彙繁多決非一人一時所能盡悉鄙陋如光尤難勝此重任計惟矢以實心濟以毅力藉倍程兼日之勞達鈎深致遠之望願宏術寡求益尤殷謹陳略說伏希教正

(一)主旨

(甲)爲本校立生物教授之基礎　實科之學首重直觀既以窺天巧天則之微亦以重愛國愛鄉之念僅用外國教材憑虛授受在普通教育已爲不可況於最高之學府乎此行擬於考論紀載之外各就實地製成標本印片存入本校以供參考資料庶使學者觀念明確有裨實用

(乙)爲國民謀增進殖產之智識　我國特產自良材珍藥以至桌漆箭蠟之屬供給世界最稱餘饒其間性狀有經各國派員調查已知概要者又有閉塞隱晦全未發露者

放棄不恤良可惘惜此行宜就各物產地詳記其種性製法與其改良推廣之術預備宣示國民而利導之

(丙)爲建立中央博物院時供其出品　不廣儲國內產物而謀建設博物院者幸而成立亦一東西洋雜貨肆耳故宜首由大學校預備出品以爲全國學界之倡

(丁)預備與各國大學交換品種　此交換法爲各國所常舉者日本大學常欲得我國大學標品無以易也卒就西敎士之僑寓者而互換之此亦國恥物恥之一所宜振奮

据上述主義即製作標本至少每品須有六種即(一)存置本校(二)爲博物院出品餘則備與各國大學交換製品既多即手術與臺紙藥劑等亦因而煩費矣(動物用費尤多暫難准此)

(二)經行計劃　我國地兼三帶寒燠乾濕俱有特產故調查之業自以察地理分布上之自然區系爲其首務而其經行之途徑頗費酌核如以氣候便利與生物季節言之自以暑期北行寒季南轍而於往返中間歸集本校最爲得策然途費浩繁勢難供給而首尾衡决亦無系統可循故擬就本部地理區域(藩屬從緩)分爲數期考察每一區域約經行一年凡歷四年爲一結束其別如左

(甲)以珠江流域爲主循閩粵滇黔出緣湘贛而達於浙之東境以調查五嶺山脉陰陽兩面之產物

(乙)以揚子江流域爲主歷川鄂蘇皖以調查岷峨荆巫及伏牛山脈之產物

(丙)以黃河流域爲主循中條秦嶺山脈歷陝汴齊魯以調查華嵩泰岱諸山系之產物

(丁)由河北入遼瀋歷晉燕東三省以調查太行恆山醫無閭長白興安嶺諸山系之產物

以上俱於每年末季歸集本校以報告成績陳列標品而討論之

(右述之經行途路僅憑理想規定如實行時有所阻碍應商承本校而改定之)

(未完)

▲進德會報告

甲種會員四十九人

葉浩吾　顧兆熊　郭錫章
陳慶椿　嚴建章　金躍治
陶隆武　鍾勁柏　陳俊卿
黃　中　王　修　牛金粟
王鍾[illegible]　繆崇赫　徐望之
張毓芬　保君建　余在泗
宋肇修　何培心　顧兆鴻
丁肇青　常　惠　李　寶
吳　濬　溫良儒　徐贊化
金長祉　周炳林　何如鑑
王登雲　崔鴻元　陳定謨
李四杰　劉　森　陳學普
吳　鼐　青木晉　蕭裕生
徐元堃　徐世琦　張贊堯
滕統晉　胡光廷　張　遜
胡肇基　何質義　姚揖讓
吳士瑜

乙種會員十四人

何　杰　黃人望　盛　鐸
羅　謨　楊本甲　張　毅
李長春　馬志恆　倪道鴻
盧延甲　許時行　張鵬翹
耿木正　徐　棫

丙種會員三人

陳　霖　王淸言　薛允康

▲國史編纂處收存京內外各機關送來書籍數目冊

任縣志一部計四本
永平縣志一部
寧晉縣志一部
赤城縣志一部
龍關縣志一部
黑山縣志一本
山西省通志九十六本
河南省通志四十八本
寧津縣志一部
雄縣鄉土志一部
靈壽縣志一部
天津縣志一部十六本
衡水縣志一部計五本
藁城縣志一部
南樂縣志一部
宣化縣志一部
晉縣志一部
山東武城縣志一部

## 公牘

▲南通師範學校來函

同學丁君冕英任南通師範教授有年不、

[illegible]且有老母在堂遺孤在抱家無儋石何以為生同人等屬在同學義難坐視爰發起募集賻金之舉願吾同學量力佽助盡後死之責即以安死者之靈想諸君必表同情也款存[illegible]區代維亮察

發起人 吳[illegible]岐 葉[illegible] [illegible]光迪
傅[illegible]平 葉尚之 張[illegible]

賻金請寄南通縣南門外翰墨林書局代收

# 學生紀事

▲本校學生奉助教員田北湖先生賻敬名冊

狄福鼎 二元 中票
趙儒珍 一元 中票
梅啓明 一元 交票
麥朝樞 一元 交票
王法林 一元 中票
劉克猶 一元 中票
汪燊榮 一元 中票
趙閏高 一元 中票
區[illegible]鑄 一元 交票
繆[illegible]滑 一元 中票
盧宗孚 一元 交票
何兆樟 一元 交票
徐希釋 一元 中票
吳戴盛 一元 中票
林飛熊 一元 交票
孫　芳 一元 中票
舒其釗 一元 中票
[illegible]文望 一元 中票
程體乾 一元 中票
朱光沐 一元 中票
張　杭 一元 中票
丘[illegible]文 一元 中票
周守良 一元 中票
陳綬章 一元 中票
陳時琳 一元 中票
梅祖芬 一元 中票
周　鼎 一元 二票
姜達叡 一元 票洋
孫從元 一元 中票
杜廷[illegible] 一元 中票
苗培成 銅元廿六枚
計　照 銅元五十枚
朱耀西 銅元六十枚
胡　定 銅元三十枚
吳維清 銅元三十枚
潘家洵 銅元三十枚
吳士麟 銅元三十枚
黃　威 銅元五十枚

▲北京大學音樂會簡章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命名為北京大學音樂會

第二條 本會以研究音樂陶冶性情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以本校同學組織之弗論曾習音樂與否有願入會者均得為本會會員

第四條 本會一切經費均由會員担負之但可向校中酌請補助

第五條 本會音樂中西兼採均由會員自由選定但樂器既須自備

第六條 本會可酌聘教員一二名以資深造薪水由校中負担之

第七條 本會會所設在景山東街華美春

第二章 職員與會期

第八條 本會設左列各職員均由到會會員過半數選舉之

會長一人 文牘二人 庶務二人

第九條 本會會期分通常與臨時二種通常會每星期舉行一次臨時會遇有特別事故得由會長臨時通告召集之但所議事不得逾越通告以外

第十條 本會章程得於開大會時修正之

音樂會報名處列下

第一寄宿舍門房
法科門房
音樂會本部（華美春）

▲江西同鄉會啓事

江西全體同鄉公鑒一月三十日由臨時會議決每人增收臨時費銅元五十枚以為印刻會員錄及將來舉辦他種事務（如春假後歡迎畢業同鄉茶話會等等）之經費惟是會員錄付印已久不日即須交價接收凡本校預科本科教職員務祈於本星期內繳交左列諸君為盼計

第一齋 [illegible]廣鴻君 陳　維君
第三齋 蕭純錦君 徐恭典君
第四齋 鍾[illegible]秀君
第六齋 劉正經君 張國燾君
外　住 楊傳芳君 鄒懷菁君

北京大學江西同鄉會啓